

有长春市民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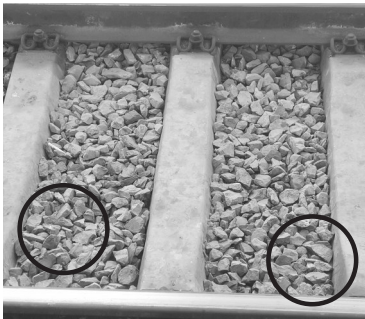
轻轨车站轨道线内有烟头 既污染环境也存在安全隐患

近日,有市民反映,长春轨道交通车站和列车内都是禁烟场所,却有一些烟民仍在车站内吸烟,有的车站轨道线内还被丢弃了多个烟头,不仅不卫生影响环境,也存在安全隐患。对此,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

市民郭先生说,他在轨道交通4号线福祉大路站,多次看到有乘客吸烟,在轨道线内,也发现多个被丢弃的烟头。尽管轨道交通站台贴有“禁止吸烟”的标识,安保人员也会巡逻,但禁烟效果并不理想。车站作为公共场所,吸烟不仅会污染环境,给他人带来影响,烟头被丢弃在轨道线内更是存在安全隐患,希望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就在两天前,我在职业学院换乘站,看到一名男子从轻轨4号线下车后点了一支烟,边走路一边吸,最后烟头扔在了正在下行的扶梯上。紧接着,他在换上行乘坐3号线的扶梯上,又点了一支烟,直到3号线列车驶来才吸完,将烟头扔在了地上。眼前多处‘禁止吸烟’的牌子,他全都视而不见。”郭先生说。

对于市民反映的问题,22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到现场查看,在



在“禁止吸烟”的警示牌旁边,轨道线内有多个烟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摄

轨道交通3号线职业学院站往伪满皇宫方向,确实看到了轨道线内有多个烟头,看上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环境。在轨道交通4号线职业学院站往天新路方向,记者在轨道线内也清楚看到有两个丢弃的烟头。在站台上,也有一个烟头被丢弃在地上。

长春轨道交通车站作为公共场所实行“禁止吸烟”制度,现场悬挂了多个提示标识,但轨道线内的烟头,说明存在有人不遵守规定、禁烟效果不好的情况。记者从《长春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看到,其中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在车站和列车内



禁止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核)、纸屑等废弃物等行为,在车站和列车内,有影响轨道交通行为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随后,记者拨打了长春轨道交通集团服务监督电话,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已将情况记录,并快速反映。对此,本报也提醒广大市民遵守社会公德,不要在车站和列车内吸烟、随地吐痰等,打造文明安全的乘车空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2025吉林交通将实现 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主线通车

1月22日,记者从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获悉,今年,我省将加快完善现代交通路网体系。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开展抓项目稳投资专项行动,全年交通投资增长6%左右。高速公路续建长春至榆树、长春都市圈西环、松江河至长白县、白山至临江4个项目,新开工防川至珲春、老爷岭至汪清2个项目,实现国家高速“71118”主线我省境内段全部开工。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10月1日前主线通车、年底全线竣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开工5个项目215公里,续建14个项目376公里,建成通车4个项目111公里。

同时,我省将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新改建农村公路2700公里、实施“畅返不畅”5200公里、安防工程1500公里、危桥改造66座,新建农村物流网点2000个,实现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点全覆盖,深入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高质量实现“三网优一提升”目标。

围绕满足群众美好出行需求,吉林交通将持续开展出入吉林便捷化专项行动,加强高品质运输服务保障,统筹城乡客运一体发展,加快交旅融合发展,稳步改善公路通行条件,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据了解,2024年,全省交通运输

行业全年完成交通投资287亿元、同比增长3.2%,完成公路运输总周转量1514亿吨公里、同比增长3.6%,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实现重大突破,乡村畅通工程建设成效突出,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扎实推进,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对外交通运输合作不断深化,交通智慧绿色融合发展步伐加快,行业现代治理能力稳步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交通运输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吉林日报记者 邹鹏亮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 召开2024年度数据会商暨中层干部述职会

为全面回顾过去一年工作,进一步总结成绩、找准弱项、谋划发展,推动2025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1月20日下午,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召开2024年度数据会商暨中层干部述职会,院党组书记、院长戴舰出席会议并讲话,全体院领导及全院中层干部参加会议。

会上,审管办首先对2024年审判质效整体完成情况进行简要汇报,既总结成绩,又分析不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政治部对全年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说明,详细分析了减分情况,分析了各项减分原因。接着,各部门负责人立足岗位实际,依次作述职报告,从审判执行质效、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全面总结2024年度工作取得成绩,并剖析存在不足,明确提升举措,提出2025年工作思路。

听取汇报后,各分管领导依次对汇报情况进行了点评,对各部门过去

一年取得的工作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客观指出短板不足,并对新一年工作提出新要求。

新的一年,面对案件总量大、定分止争难等问题挑战,全院上下务必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全面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以“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姿态,奋力推动宽城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并强调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提高站位、围绕中心,确保把稳法院正确工作方向。把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深刻领会、吃透党的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以及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为接下来省市法院即将召开的党风廉政建设会、年初工作总结部署会打下坚实思想基础。

二是高点定位、奋勇争先,确保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成效。紧紧把握

工作大局、抓住关键,科学谋划全年重点工作,群策群力办好为民服务十件实事。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加强形势预估、分析研判,确保一季度审判执行工作取得“开门红”。围绕农民工工资、欠薪欠资等春节前重点民生需求,持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确保人民群众安心过年。抓紧抓实廉政提醒、机关安全、新春慰问、新春团拜会等节前重点工作。

三是从严管理、夯实基础,确保锻造素质过硬法院队伍。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各部门围绕自身职能定位,制定工作规范,推动提升治理效能。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部署各类培训计划。聚力法院文化建设,部署开展“5月文化建设月”活动,切实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民间借贷案件中 大额现金交付如何认定?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经常涉及到大额现金有无交付的认定问题,这一问题已然成为当下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热点与难点。近日,长春市二道区法院民一庭庭长吴国红审理一起涉及大额现金交付的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依据被告为其出具的四份借条及银行取现流水诉至本院,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80000元。

原告诉称,2013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17日期间,被告多次在原告处借款共计480000元,并分别于2013年7月16日、2013年8月20日、2015年8月17日出具四份借条。针对上述全部借款,原告均为从银行取现后,再以现金形式交付给被告,并提交相应的银行取现流水为据。

被告辩称,仅收到其中60000元借款,其他借贷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多次出具借条系因原告公司经营困难“为了应付外边才帮忙打条的”,但并未提供证据。

法院审理:原告提交被告出具的四份借条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被告仅认可四张借条的真实性,但不能就其出具借条的原因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故对被告抗辩不予支持。

关于大额现金借款交付的认定。原告提交的取现流水显示其取现的时间段与被告出具借条的时间段大体能够对应,且取现的金额与借条中载明的借款金额大致相符,本院结合支付能力、交易习惯、借贷金额、当事人关系以及当事人陈述的交付细节等经过进行综合判断,认定原告所述被告向其借款480000元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被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道其多次为原告出具借条的法律后果,其在未能提供与案涉借条内容相悖证据的情况下,应为其出具的内

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案件评析:民间借贷中,出借人对大额现金交付事实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举证证明标准应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高度可能性”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对本证和反证的举证证明标准作出了区分规定。该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第二款规定:“对一方当事人反证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

依据上述规定,对待证实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进行的本证,需要法官的内心确信达到高度可能性的程度才能视为完成证明责任;反证则只需要是本证对待证实的证明陷入真伪不明的状态,即达到目的。高度可能性是对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最低限度要求,举证责任人在穷尽了可以获取的所有证据之后,所举证据的证明效果必须至少达到足以令人信服的高度概率。

在现金交付的民间借贷纠纷中,出借人提出相应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及借贷内容,并就借款用途、资金来源、交付细节等进行合理陈述的情况下,借款人否认借贷事实和借贷关系,应当举证推翻出借人的证据和主张,或者就其反驳主张提供相应证据;借款人不能完成上述举证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抚松森林公安 普法宣传进企业 法治护航助发展

为进一步优化辖区企业营商环境,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安全发展,近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抚松森林公安分局泉水中心派出所以春节期间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契机,结合辖区实际,组织民警实地开展“体检+普法”护企系列活动,通过积极搭建警企联动“小”平台,有效保障企业运营“大”安全。

活动中,民警实地检查了企业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详细了解了企业的各项应急预案,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控和消除安全隐

患。同时,民警通过设立宣传板、集中宣讲、答疑解惑等方式将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道路交通安全、劳动合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送到企业员工身边,增强企业员工防范意识,为企业上好“安全锁”,拧紧“安全阀”,护航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听了公安干警同志宣讲的安全常识,让我们深知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我们将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思想认识。”泉阳泉矿泉水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